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2022年5月6日被选举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22年度，公司召开12次董事会，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2、股东大会

2022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5次，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均在例行参加股东大会期间，会前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二、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2年05月0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06月0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收购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收购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2022年07月1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大禹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08月1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 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其他各委员会成员，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组织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真阅读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积极关注审计进程；审计结束后认真阅读了年审注

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阅，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时机多次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影响，积极向董事会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上市之初便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积极组织、狠抓落实、认真自查、及时整改，通过整改活动，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

（三）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系统，健全内控体系。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万红波

2023年04月11日